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029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專任助理 邱妍凱

電話：03-3340935分機2521

傳真：03-3321073

電子信箱：80014195@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衛健字第1120121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推動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本局將結合本市牙醫師公會協助媒合牙醫師入托嬰中心進行塗氟服務，請貴局轉知所轄協助填報調查表，俾利後續口腔衛生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塗氟可在琺瑯質上形成防護膜，可使牙齒表面更堅固降低齲齒之發生，惟依衛生福利部調查桃園市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近3年（110至112年截至9月）低於全國平均值，為加強本市兒童塗氟率，爰推動旨揭服務。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份修正規定辦理及口腔健康法第8條規範略以，未滿6歲兒童，每半年補助塗氟1次、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3個月補助塗氟1次，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推展老人、身心障礙者、孕婦、乳幼兒、幼兒、兒童及少年及口腔癌高危險群口腔保健措施及口腔危害因子防制。
- 三、請貴局轉知所轄公、私立托嬰中心（下稱中心）如下事項：
 - (一)112年12月15日前完成填報塗氟意願調查（google表單<https://reurl.cc/q0lMnp>），本局預計於112年12月30日前通知中心媒合結果。
 - (二)塗氟日前請中心填妥入托嬰中心同意書，並通知家長於塗氟當日備齊填妥之家長同意書、兒童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

收文編號：813	號	批示日期：年 月 日	審查
收文日期：112年12月15日			
批示項目			
☐ 備查			
☐ 簽 告	☐ 官網	☐ 社群	☐ LINE
☐ 轉知		主 要	
☐ 出席(致贈)	☐ 花籃	☐ 禮金	元

冊（若未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或未符說明二塗氟資格者，特約醫事機構不提供塗氟服務）。

(三)塗氟服務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四、檢附旨揭流程表、托嬰中心塗氟需求人數調查表、入托嬰中心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劉宜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